

证券代码：300483

证券简称：首华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23-019

债券代码：123128

债券简称：首华转债

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，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本公司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董事年度薪酬方案

公司非独立董事均为公司员工，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，不单独发放董事津贴，独立董事津贴为 10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（二）监事年度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均为公司员工，以其所在岗位确定薪酬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、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综合评定薪酬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：岗位工资+绩效工资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岗位工资和津贴按月发放。绩效工资与公司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相挂钩，以其实际考核所得为准，在年度考核结束后发放。

2、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对薪酬方案进行调整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4、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及来公司现场考察的差旅费用，在每次差旅发生时凭有效票据按实报销。

5、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特此公告。

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